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葉宥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參佰壹拾柒元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參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01月1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葉宥圻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：N
0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
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
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

01 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02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03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4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14日止共計消費
05 簽帳新臺幣85,261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82,2
06 32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之消費款，新
07 臺幣1,829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
08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9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